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 年 06 月 0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准则解释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主要内容

1. 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1) 会计处理

1) 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在该情形下，金融资产的合同可能采用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描述合同现金流量，但其合同现金流量未必代表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2) 合同挂钩工具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都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所述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要求。

某些包含多项债务工具的交易，形式上可能具有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征，但实质上是为增强对某些债权人的信用保护而设计的借贷安排。例如，债务人发起设立某一结构化主体，由该结构化主体持有将产生用以偿付债权人的现金流量的基础资产并发行优先级和次级债务工具，其中优先级债务工具由债权人持有，次级债务工具由发起人（即债务人）持有且在优先级债务工具被偿付前发起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次级债务工具。在所述情形下，此类债务工具的持有人应当适用金融资产的一般分类要求以及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

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对于受余值风险影响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包含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如市场租金率等）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租赁应收款，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1) 会计处理

1) 可兑换性的定义和评估

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前述一定时间范围允许因法律或监管规定、公共假期等实际因素导致的兑换业务办理的正常延迟。相关延迟是否属于正常延迟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3)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方法

在满足上述有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相关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主要有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采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采用其他估计方法。

(2) 披露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理解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或潜在影响，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按照上述披露要求，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1)缺乏可兑换性的货币以及导致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具体限制；
- 2)受影响的交易；
- 3)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 4)所使用的即期汇率以及该汇率是否为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采用其他估计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
- 5)企业采用的估计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输入值和假设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6)因相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导致企业面临的每类风险的定性信息，以及面临每类风险的资产和负债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1)境外经营的名称和主要业务所在地，以及该境外经营是否为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分支机构；
- 2)境外经营的汇总财务信息；
- 3)可能要求企业向该境外经营提供财务支持的合同安排的性质和条款（包括导致企业面临损失的事件或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实施，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暂不存在适用此变更的相关业务，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本期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影响金额为 0 元。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